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哈工智能	股票代码	0005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哈工智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妍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 D 栋 8 楼 808		
电话	021-61921328		
电子信箱	000584@hgz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5,314,343.06	911,557,186.53	-3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144,796.51	-55,882,275.07	-39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714,693.85	-62,588,282.78	-37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936.42	-112,922,684.55	9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30	-0.0734	-39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30	-0.0734	-39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0%	-2.36%	-14.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58,616,612.96	4,805,334,428.52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4,308,620.09	1,822,551,806.03	-15.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0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9%	114,078,327	0	质押	79,239,990
					冻结	79,239,990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1%	69,305,650	0	质押	43,581,701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19,722,793	0		
李昊	境内自然人	1.71%	13,008,456	13,008,456		
哈尔滨海特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7,000,000	0	质押	7,000,000
洪群妹	境内自然人	0.75%	5,680,886	0		
赵红宇	境内自然人	0.58%	4,446,400	0		
喻岳平	境内自然人	0.49%	3,723,200	0		
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3,383,965	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0.43%	3,287,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					

	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喻岳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信用账户持股 3,723,200 股，合计持有 3,723,2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江苏哈工海渡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

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以现金 5,400.00 万元对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海渡”）进行增资。哈工海渡第一大股东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向并购基金承诺，哈工海渡应实现 2018 至 2020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000,000.00 元，即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应在 2020 年度结束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海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哈工海渡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经审计后，哈工海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并购基金已将其持有的哈工海渡 6.80%的股权以 18,360,000.00 元转让给哈工企赋。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转让其参股公

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公司仍在推进哈工海渡的股权处置事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期限、增加承诺业绩、回购、差额补足、起诉等措施，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

并购基金以现金 10,800 万元对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特种”）进行增资。哈工特种股东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并购基金承诺，哈工特种应实现 2018 至 2020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000,000.00 元，即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在 2020 年度结束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特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哈工特种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经审计后，哈工特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在推进哈工特种的股权处置事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期限、增加承诺业绩、回购、差额补足、起诉等措施，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事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快速进入市场前景广阔和具有一定准入壁垒的军用光电产品、军用非标准仪器设备、航空器材等军用产品领域和军工行业，并充分发挥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的累积优势，强化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赋能军工制造，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现金收购刘延中持有的江机民科 67.9626%股权，吴宇英持有的江机民科 1.4348%股权，李博持有的江机民科 0.2009%股权，丁海英持有的江机民科 0.2009%股权，杜研持有的江机民科 0.2009%股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购买江机民科 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4,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根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司需要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 70%即 58,000 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手方，若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交易对手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公司需支付 3,000 万元

作为补偿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股东支付 28,999.99 万元，江机民科的工商变更事项将根据协议的约定办理。

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为降低经营风险，同时筹集资金发展军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江苏盛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奥特博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出售所持有的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不超过 70%的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于 2022 年 3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现任副董事长于振中先生任哈工大机器人集团高级副总裁，同时，公司前任董事、副总经理李昊先生为奥特博格企业管理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公司本次出售天津福臻不超过 70%的股权事项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转让价格拟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后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尽快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达成交易方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9 日、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